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994,401,250.00 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79,552,1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79,552,1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7,726,135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104,255.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40,387.79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下降 20% 分别测算；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定 2020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	398,174,035	477,726,135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103,104,255.26	103,104,2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71,340,387.79	71,340,38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5.61%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88%	3.88%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123,725,106.31	123,725,1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85,608,465.35	85,608,46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1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69%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63%	4.63%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04,255.26	82,483,404.21	82,483,4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40,387.79	57,072,310.23	57,072,3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4.51%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12%	3.1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

1、引入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作为股东，助力公司发展

特区建发作为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担任深圳市海洋新城的统筹开发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唯一执行单位，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成为公司股东。基于特区建发与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协同性，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海洋产业加强战略互联，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海洋强国战略和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战略指引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海洋产业的一流企业。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仅流动资产将有所上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而且也有利于利用与特区建发的战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作为技术先导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及渠道等优势实力，并凭借竞争优势，获取了稳定持续的盈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

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已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1-2023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之前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其他类似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开承诺

（一）申万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之前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其他类似承诺。”

（二）特区建发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区建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